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青 浦 区 财 政 局

青人社规〔2024〕3 号

关于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2024 年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4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24〕12 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一）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费 61 元；

（二）按征地养老人员计发生活费的人员，年限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1 元，增加额不足 15 元的，补足到 15 元。按本人 2023 年 12 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每月增加 1%（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见分进角）。

（三）按以上第（一）、（二）项规定增加生活费后，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1949 年至 1953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25 元；年满 75 周岁不满 80 周岁（1944 年至 1948 年期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35 元；年满 80 周岁（1943 年及以前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45 元。其中：对 2023 年当年内女年满 60 周岁（1963 年出生）、男年满 65 周岁（1958 年出生）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90 元。

二、资金列支

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夏阳街道、盈浦街道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全额承担；各镇按本通知提高生活费标准所需的费用，由各镇负担，并通过财力结算上解区财政；上述费用列入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香花桥街道负担部分按原渠道由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朱家角镇工业园区负担部分按原渠道承担。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此页无正文）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浦区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 日

